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元成股份”)股票于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0月23日、2023年10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详见公司2023-060号公告)。

●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以涨停价收盘。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已经明显偏离上证指数增长幅度,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近日,公司关注到有报道公司涉及“接受产业链调研,近期公司获得长江存储一亿的订单”的消息,现将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硅密(常州)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密电子”)未接受产业链调研活动,且未与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有任何业务合作或接洽。根据2023年半年度数据,公司实现了营业实现收入23,498.18万元,其中工程施工及绿化养护业务实现收入20,871.50万元,规划设计业务实现收入1,186.58万元,旅游运营业务实现收入202.01万元,电子销售业务实现收入1,088.98万元,苗木销售及其他业务实现收入149.11万元。主要业务收入贡献尚未发生重大变化,硅密电子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4.63%,业务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1.9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5.83%,主要系公司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等因素影响,订单利润水平下降,且因部分客户未能按期支付工程款项,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减缓,信用减值损失增加,致使利润下滑幅度较大。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估值数据,截至 2023年10月25日收盘,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E建筑业最新静态市盈率7.25 倍,公司最新市盈率为亏损,行业市净率为0.70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2.19 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市场传闻的风险

近日,公司关注到有报道公司涉及“接受产业链调研,近期公司获得长江存储一亿的订单”的消息,现将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硅密电子未接受产业链调研活动,且未与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有任何业务合作或接洽。根据2023年半年度数据, 公司实现了营业实现收入23,498.18万元,其中工程施工及绿化养护业务实现收入20,871.50万元,规划设计业务实现收入1,186.58万元,旅游运营业务实现收入202.01万元,电子销售业务实现收入1,088.98万元,苗木销售及其他业务实现收入149.11万元。主要业务收入贡献尚未发生重大变化,硅密电子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4.63%,业务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0月23日、2023年10月24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在上海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2023年10月25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以涨停价收盘。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已经明显偏离上证指数增长幅度,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2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建德市星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联管理”)、建德市上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将管理”)及潘婕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0.0727%减少至9.0727%。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或“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收到5%以上股东星联管理、上将管理及潘婕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潘婕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6月7日-2023年10月2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6/7-2023/6/20	人民币普通股	-1,754,765	-0.82%	
	集中竞价交易	2023/9/28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0.07%	
	集中竞价交易	2023/10/23-2023/10/24	人民币普通股	-227,073	-0.11%	
	合计	--	--	-2,131,838	-1.00%	

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星联管理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14,700	4.8384%	10,314,700	4.8384%
上将管理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09,794	4.1325%	8,809,794	4.1325%
潘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8,906	1.1018%	217,068	0.1018%
合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73,400	10.0727%	19,341,562	9.0727%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16:30-17:30

● 会议召开地点:进门财经平台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电话会议方式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同时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等,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31日16:30-17:30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直播+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3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公司参会人员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荣华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会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16:30通过以下方式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一)电脑端参会:https://s.comein.cn/AfJ12

(二)手机端参会:登陆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688612”进入“威迈斯(688612)2023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三)电话端参会(参会密码:988660):

+86-4001888938(中国)

+852-57006920(中国香港)

+886-277031747(中国台湾)

+1-2025524791(美国)

+86-01053827720(全球)

四、问题征集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31日 (星期二)16:30前访问网址https://s.comein.cn/AfJac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问题征集。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6020080-5181

联系邮箱:vmsss@vmaxpower.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3-07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杨文山先生的《关于提议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杨文山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杨文山先生

2、提议时间:2023年10月25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董事长杨文山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6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资金的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杨文山先生在提议前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杨文山先生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杨文山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3-070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实施前,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股东陆海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147,69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206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6月17日, 公司披露了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公司股东陆海天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6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98%。

2023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了陆海天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陆海天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海天先生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陆海天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147,695	8.2068%	IPO前取得:4,498,9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1,7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627,095股

注:本表中陆海天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均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上述减持主体间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陆海天	0	0%	2023/7/12 ~ 2023/10/2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4,600,000股	19,147,695	8.2068%

陆海天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孔令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81,4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89%,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629,2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41%,上述主体在陆海天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发生减持行为。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陆海天先生在减持期间未实施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陆海天先生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等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3-06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cscec.com、投资者热线010-86498888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company.do?uid=1668)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成果,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日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成果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金融与专项资产管理部、投资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31日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cscec.com、投资者热线010-86498888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company.do?uid=1668)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日15:00-16: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6498888

邮箱:ir@csc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3-05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3-057),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首次增持基本情况:中建集团于2023年10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1,00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3%,对应增持金额约57,002,996.00元(不含税费)。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3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中建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首次增持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在首次增持实施前,中建集团持有公司23,630,695,997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6.37%。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中建集团决定自2023年10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3-057)。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中建集团于2023年10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1,00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3%,对应增持金额约57,002,996.00元(不含税费)。

截止本公告日 (首次增持完成后), 中建集团持有公司23,641,695,997股A股股份, 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6.40%。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 中建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3-051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1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825,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32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张熠君女士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0,400	99.6068	9,000	0.3932	0	0.0000

议案2:《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816,900	99.9930	9,000	0.0070	0	0.0000

议案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816,900	99.9930	9,000	0.0070	0	0.0000

议案4:《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816,900	99.9930	9,000	0.0070	0	0.0000

议案5:《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816,900	99.9930	9,000	0.0070	0	0.0000

议案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816,900	99.9930	9,000	0.0070	0	0.0000

议案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816,900	99.9930	9,000	0.0070	0	0.0000

议案8:《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816,900	99.9930	9,000	0.0070	0	0.0000

议案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816,900	99.9930	9,000	0.0070	0	0.0000

议案10:《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816,900	99.9930	9,000	0.007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1,305,400	99.3152	9,000	0.684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3、本次会议的议案1为关联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熠君、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狄霜、马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候圣街99号财智顺丰创新中心5幢6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482,5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482,5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16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16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邵建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梁君临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219,435	99.4458	263,136	0.554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219,635	99.4462	262,936	0.553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219,635	99.4462	262,936	0.553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8,387	44.1944	263,136	55.8056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8,587	44.2368	262,936	55.7632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8,587	44.2368	262,936	55.763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声、孔舒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下午16点30分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主席李威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 和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10月25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10月25日为授予日,并同意以14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授予45.346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3年4月8日至2023年10月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自查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